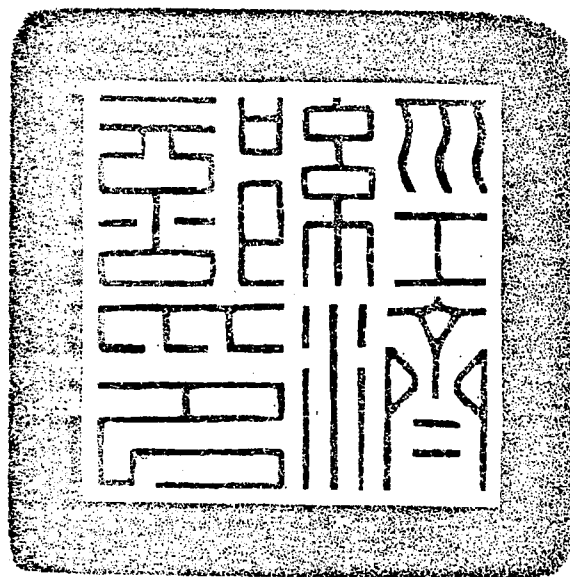


請上網查閱

經濟部 公告

檔			保存年限
號	/	/	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1140004850號
附件：如文(計12頁)(1117002611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會議及展覽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（如附件）及會展活動試吃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月2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034號函，及「會議及展覽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第3點第3款第2目之7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確保防疫安全，旨揭管理措施指引有關試吃規定，修正為「會展活動可否試吃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規定，由經濟部滾動式修正公告」。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月9日最新試吃規定，爰公告禁止會展活動現場內辦理試吃活動。
- 二、旨揭管理措施指引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管制措施（二級資訊陸續更新）/經濟部。

部長 王美花